

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

论文集

黎平县政协编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

论
文
集

黎平县政协编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闵启华 张先明 王崇松

主 任: 朱卫平

委 员: 蒙启芝 杨志勋 姜彰文

于一元 谢允莉 胡宪林

石明祥 吴定国 银永明

余惠云

主 编: 吴定国

编 务: 徐业植 何启珍

图 片: 封家兴 梁福贵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论坛
全体与会人员合影



(右起)县政协主席朱卫平、县委书记闵启华、县人大
主任张先明、主持人吴定国在论坛研讨会上



省文物局吴建伟局长与中央民族大学杨胜勇主任在会上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文化学院院长龙耀宏教授
和黔东南州文物局局长杨正权在会上



县委书记闵启华在论坛研讨会上作重要讲话



研讨会正热烈地进行中



侗族学者张勇研究员和老专家吴江在会上



侗学专家吴定国在会上发言

目 录

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代前言)…………… 闵启华(1)

浅谈新农村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 …………… 吴建伟(11)

侗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与民族文化保护

…………… 锦屏县政协 王明相(23)

侗族和谐文化传统考识

——学习侗族文化的笔记

……………

邱雪梅 贵州凯里学院 邱宗功,黔东南州社科联(31)

侗族文化的和谐内涵

——语境信仰 ……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黄才贵(44)

略谈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传承与保护

…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文联 文社权(侗族)(55)

经济开发中的侗族原生文化:保护和利用

…………… 湘潭大学 潘年英(侗族)(64)

和谐:侗族大歌昭示的精神文化内涵

…………… 黔东南州民族研究所 龙初凡(侗族)(86)

试论肇兴侗寨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保护

…………… 黎平县肇兴乡人民政府 吴家贤(101)

- 贵州生态博物馆与古村落保护 陆景川(112)
- 旅游发展新理念下的黎平旅游发展思考
..... 凯里学院 罗永常(125)
- 以新农村建设的理念思考民族村寨保护问题
..... 黎平县政协 杨志勋(135)
- 体验原生态 感受和谐美
——漫谈侗族文化旅游
..... 黔东南州文化局 杨正权(150)
- 肇兴景区经营发展模式创新探讨
..... 黎平县林业局 杨祖华(164)
- 神秘的侗族音乐
——浅谈洪州琵琶歌的保护与传承
..... 黎平县洪州镇 石新民(177)
- 侗族河边情歌特点及月堂对歌考察评述
..... 黎平县委 石 峰(190)
- 转变角色 适者生存
——浅谈侗族大歌的保护与利用
..... 黎平县文广局 吴家宁(202)
- 养心尚德的侗乡歌谣
——评侗族歌师秦廷锡的《北侗民歌》
.....
- 邱雪梅 贵州凯里学院 邱宗功,黔东南州社科联(207)
- 古代神话传说论析

——试析秦廷锡侗族民歌中的古代神话传说故事

..... 陆嘉玉(219)

对黎平民族节日保护的看法和主张

..... 黎平县政协 吴定国(230)

发掘保护开发宝贵的侗族医药文化遗产

..... 贵州医学院 顾崇国(243)

侗族鼓楼建筑文化诠释 黎平县委 石 峰(248)

浅谈民歌与中学诗歌课堂教学

..... 黎平县德凤中学 徐业值(253)

学校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途径

榕江振华民族中学 铁 红 榕江文化馆 普 虹(260)

侗族文化进课堂

.....

中国社科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邓敏文(侗族)(272)

侗族探源 黎平一中 张中俞(276)

因地制宜,打造岩洞片区的特色产业

.....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邓敏文(298)

侗族文化发祥地——黎平 吴 江(305)

永远的萨神

——侗族祭萨与祭萨节及其资源价值

..... 余达忠(311)

后记 (326)

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在第三届黎平·中国鼓楼文化艺术节暨中国首届自驾车旅游节“新农村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闵启华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先生、女士们:

你们好!

在黎平·中国侗族鼓楼文化艺术节暨中国首届自驾车旅游节到临之际,“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讨会如期召开,各位专家学者在百忙中远道来到我们侗乡黎平,出谋献策,指导工作,为今天的学术研讨会献上一份份很有份量的稿件。我谨代表中共黎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大家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的敬意!

黎平县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湘桂三省交界处,地处云贵高原边缘地带,东南与湖南、广西相接,西连贵州的从江、榕江县,北靠的锦屏、剑河县,全县总面积 4441 平方公里,辖 25 个乡镇,403 个行政村,聚居侗、汉、苗、瑶等

14 个民族,总人口 50.7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45 万,占全县总人口的 90%,以侗族为主,侗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72%,占全国侗族总人口的 12.3%,是全国侗族人口聚居最多的县,历史和地理上均处于侗族聚集的中心,属典型的侗族大县和文化资源富县。

黎平是侗族人口大县,侗族人民在漫长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本民族独特灿烂的文化,其中包括文学艺术、音乐舞蹈、民族建筑、民族工艺、民俗风情等。按照我县区域版块可分为:肇兴侗族风情文化原生区、岩洞侗族大歌原生区、茅贡侗戏文化原生区、洪州琵琶歌原生区、尚重琵琶歌原生区;按照文化存在形式分物质性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代表作有侗族大歌、琵琶歌、侗戏及丰富多采的民俗民风等。作为原生态的侗族文化的经典,它不仅构成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也承载着侗族文化渊源的基因。但随着现代文化交流的加速,侗族优秀传统文化面临越来越多的冲击,正处于濒危状态,民族文化保护工作形势严峻。中共黎平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族文化保护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帮助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全县上下全力以赴,积极开展民族文化抢救与保护工作。为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科学有效地抢救和保护,制订并实施了“抢救、保护、继承、发展侗族文化遗产”的行动计划。

(一)从侗族大歌申遗入手,积极申报各项文化遗产名录。积极争取权威机构对侗族非物质文化的认可,逐步提高侗民族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促进民族

文化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启动并实施侗族大歌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自 2003 年启动侗族大歌申报工作以来,先后投入 130 万元用于侗族大歌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文本、申报书(中、英文版)编印及配套音像纪录片(20 分钟申遗片、120 分钟音像资料)的制作工作。二是积极组织专家到侗族地区进行考察。侗族大歌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启动后,与北京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开展项目组合作,先后联系有关专家以及有关主管领导到黎平侗族地区进行考察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国内有关领导、专家对侗族大歌的了解和对申报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强宣传,积极组织侗族大歌演员参加申报遗产专场演出。先后安排县侗族大歌队到北京参加“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表演、《揭秘千年——侗乡黎平策划纪实》首发式演出及在苏州举行的第 29 届世界遗产大会演出等,让中外专家亲身领会侗族大歌的魅力,使更多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和观众了解侗族大歌,了解侗族文化;还通过中国网、中国新闻网、侗人网等网络媒体和人民日报海外版、科学时报、中国民族报、贵州日报、贵州都市报、贵州民族报、贵州商报、贵阳晚报、黔东南日报等报业媒体以及中央电视台西部频道、音乐频道、贵州电视台、黔东南州电视台等电视媒体进行报道,大力宣传侗族大歌申遗情况,在国内产生了很大的反响。通过侗族大歌申遗工作的开展,使侗族大歌展现出来的文化内涵得到了国

内外专家、学者和评委及社会的高度认同。四是将肇兴侗族文化保护区申报为国家首批 10 个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已获得成功,现已进入实施阶段。肇兴侗族民间文化保护区的实施,将使侗族非物质文化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五是将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岩洞镇、肇兴乡、地坪乡向省文化厅申报艺术之乡。2003 年,已将侗族大歌发祥地岩洞镇、具有侗族鼓楼建筑代表性的肇兴侗寨、具有侗族风雨桥建筑代表性的地坪乡分别向省文化厅申报为侗族大歌艺术之乡、侗族鼓楼艺术之乡、侗族风雨桥(花桥)艺术之乡。六是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村寨通过申报,实行重点保护。近年来,堂安村和肇兴村被列为全省首批十个民族文化重点保护村寨之一。2005 年,肇兴、堂安、地坪、纪堂、高近、地扞、黄岗、银朝等 11 个村寨被列为州级民族文化村寨。同时,县人代会通过决议,公布了 80 个县级重点民族保护村寨。2005 年,将侗族大歌、侗戏、月也、侗族摔跤、洪州琵琶歌等五个项目先后申报为国家、省、州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审核后,5 个项目均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州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侗戏 3 个项目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从组织上保证侗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顺利进行。为确保民族文化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相应的民族文化保护机构,分别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

员的侗族大歌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以中国社会科学院邓敏文教授任组长、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侗族大歌保护领导小组,和以县长为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肇兴侗族民间文化保护区实施领导小组。

(三)多方筹措资金,保证经费投入。为做好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县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先后拨出400多万元,用于侗族大歌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肇兴侗族民间文化保护区申报首批国家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试点项目、主办黎平·中国侗族鼓楼艺术节,引导扶持民间办节、开展文化普查、侗族文化的挖掘、整理、出版、宣传及实施侗族文化进课堂等保护工作。

(四)建立侗族大歌保护试点基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支持下,争取得到美国福特基金的支助,在岩洞镇建立侗族大歌保护试点基地,恢复或新建老、中、青、少年大歌演唱队,并开展群众性的学歌和赛歌活动,逢年过节为当地群众演唱,该镇所属各村逐步建立起自我发展、自我保护的良性循环机制。以试点基地为引导,提高当地群众、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导对侗族大歌文化的保护意识,凝聚各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共同参与到抢救、保护、继承和发展侗族大歌行动中来,并以此带动整个侗族大歌流行区域的学歌、唱歌和赛歌活动,逐步实现或恢复村村有歌队、寨寨有歌声的原生环境。

(五)、实施民族文化进课堂,促进侗族文化走正规教

育之路。2000年以来,我县首先在城关四小、岩洞中学、岩洞小学、岩洞幼儿园等分别建立侗族大歌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将侗族大歌教育纳入学校音乐教育体系之中,让侗族青少年普遍参与侗族大歌的演唱,接受侗族大歌等民族文化教育,从而达到培养侗族大歌传承人的目的。近年来,通过民族文化进课堂工作的实施,侗族大歌得到了有效保护与传承,极大地促进了侗族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开展。2006年我县人代会通过了实施侗族文化进课堂的决议,民族文化进课堂将在全县范围实施。目前,县教育局、县民宗局、县文体广播电视局等职能部门已完成教材编写工作,民族文化进课堂将在2007年春季全面实施。

(六)加大民族文化发掘、抢救、整理力度。我县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时对濒临失传的大歌作品进行发掘、抢救、整理,通过文字记载、印刷出版、录音录像制作光盘等形式,对侗族大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并将这些资料作为教材普及到群众中去。自2002年以来,已挖掘、整理出版了《侗族大歌与少数民族音乐研究》(杨秀昭、吴定国主编)、《和谐的密码》(石干成著)、《最早的侗戏剧本》(吴定国搜集整理)、《迷人的侗族大歌》(邓敏文、吴定国著)、《侗族大歌》(张勇主编)、《侗族大歌研究五十年》(张中笑、杨方刚主编)等书籍和《侗族大歌》光盘。

(七)深入开展民间办节活动,提高民族文化保护意识。按照“政府引导、民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原则积极办

好民族节日活动,充分利用民间节日展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增强侗民族对大歌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提高侗民族的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通过成功举办两届侗族鼓楼文化艺术节,极大促进了侗族人民自觉参与保护本民族文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用生态理念保护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建设侗族生态博物馆,促进侗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经省文化厅的引荐,分别与挪威王国、香港明德集团合作建设了堂安侗族生态博物馆和地扪侗族生态博物馆。生态博物馆的建设,对改善侗族文化赖以生存的文化土壤、促进侗族文化永续传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建立文化普查机制,加大普查力度。2004年,根据省文化厅的要求,对全县的侗族大歌、民族节日、侗戏等侗族非物质文化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基本掌握了全县侗族大歌的地域分布状况、民族节日举办的时间、规模、形式、歌师、歌手及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现状等情况,为我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提供了基础性资料。

(十)建立侗族文化保护机制,走法制之路。为加强对侗族大歌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先后出台了《黎平县实施旅游开发战略中对侗族文化保护的实施意见》、《黎平县民族村寨保护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使侗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保护侗族民间艺人工作上,以县政府文件分别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民间侗族歌师、戏师及工艺师评选和命名工作的通知》(黎府办发[2005]25号)、《黎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吴